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工作。

第六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指使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触及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任何事件或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任职地位或工作条件，或者作为顾问、专业机构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5、为公司重大事件或交易提供咨询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
- 6、上述所规定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应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四条 由于工作原因，从事可能经常接触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为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在公司内刊、内部网站或其它公共网

站、宣传性资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文件、U（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禁止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八条 因工作原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已对公司承诺保密义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公司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条 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对尚未公开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内幕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证券法务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

情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务、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获悉内幕信息时间、直系亲属名单、保密条款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内幕信息提供给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先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姓名、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年报公布前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或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应书面发函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购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内幕信息相关文件的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知情人情况及变更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免除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并可以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构成犯罪的，将送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修改、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